

#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：梁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卢依申复〔2024〕1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3月20日